

# 我国高校开放获取政策研究\*

龚亦农 顾清

(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 南京 210097)

**摘要:** 我国高校在开放获取 (Open Access, OA) 政策建设方面实践数量少, 至今尚未公开发布有效的OA政策。针对现状, 本文分析认为, 高校OA政策建设单方用力, 缺少上层推动和横向呼应是外因; 实践偏少, 创新探索不足是内因。而欧美发达国家积累了很多经验, 可以概括为“三大作用、两条路径、一项原则”。我国高校应学习国外经验, 坚定OA宗旨, 从政策范围、政策强度和政策内容角度推动OA政策实践开展。

**关键词:** OA政策; 绿色OA; 金色OA; 机构知识库; 自存储; 开放出版

**中图分类号:** G259.2

**DOI:** 10.3772/j.issn.1673-2286.2018.10.007

开放获取 (Open Access, OA) 政策是开放获取运动的建设者为宣传、规范和保障其OA实践所采取的制度性安排, 通常以声明、规定、章程、政策文件等形式发布, 在指定范围内生效。OA政策是OA运动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根据开放获取知识库授权和政策注册系统 (the Registry of Open Access Repository Mandates and Policies, ROARMAP) 统计, 截至2018年6月30日, ROARMAP中共注册有70个国家和地区的935个OA政策<sup>[1]</sup>。注册数TOP3的国家依次是美国 (139个)、英国 (120个) 和德国 (74个)。这3个国家的注册机构中, 高校比例分别为76.3% (106个)、80.0% (96个) 和86.5% (64个)。而我国注册机构只有9个, 分别来自我国科研院所 (4个), 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高校 (5个)。根据中国教育部发布的统计数据, 截至2017年5月31日, 全国高等学校共计2 914所, 但ROARMAP中除香港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高校外, 尚无其他高校注册。我国高校在OA政策方面的建设步伐显然有所滞后。这在很大程度上阻碍了高校的机构知识库 (Institutional Repository, IR) 建设和OA实践步伐。我国高校有必要学习国外先进经验, 尽快在OA政策上取得“零”的突破。

## 1 我国高校OA政策建设现状分析

本研究于2017年9月20日—11月20日, 采用抽样问卷和案例搜集结合的方式全面地调查我国IR建设 (包括OA政策建设) 现状。随机向我国内地200所学术机构 (包括高校和科研院所) 发放问卷, 得到128个机构的有效反馈。其中, 已建IR的机构有36个 (高校22个, 科研院所14个)。这22家高校和14家科研院所中, 表示“有OA政策或IR政策”的机构比例分别为59.1% (13家) 和57.1% (8家), 说明接近60%的受访IR机构重视OA政策的建设。但实证访问统计发现, 实际进展远没有问卷调查结果那样乐观: 内地175个可访问的IR中, 一半 (89个, 占比50.9%) IR未发现OA政策; 83个IR (占比47.4%) 虽然有政策栏目, 但内容套用各种现成的格式条款, 且没有明确发布方, 故未计作有实质性内容的OA政策; 可以查到的已公开且有实质性内容的OA政策 (含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 有13个 (见表1), 5个来自香港地区高校, 1个来自科研资助机构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个来自中国科学院, 1个来自区域性联盟组织 (海南省高校机构知识库), 4个来自我国内地高校。其中, 北京大学图书馆2013年发布了试行政策, 并被不少高校图书馆 (如沈阳师范大学图书馆、广西民

\*本研究得到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机构知识库可持续发展研究” (编号: 17BTQ024) 和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项目“开放存取相关政策研究” (编号: TZ2016A05) 资助。

族大学图书馆、江苏大学图书馆等)效仿;西安交通大学图书馆、兰州大学图书馆和厦门大学图书馆也发布了各自的政策,但这些政策都属于非强制性政策,无约束性,对IR建设的实际保障作用有限;另有部分高校因为政策未公开(如清华大学图书馆),或已无法访问(如集美大学图书馆),或只发布了部分政策要素(如中国

人民大学机构知识库),故未列入表1。可以说,我国高校在OA政策建设方面的有效实践较少,是我国高校IR乃至OA实践步伐较缓慢的一个重要原因。有学者已经呼吁“高校图书馆应充分发挥在数字资源管理方面的作用,推动高校实施强制性开放获取政策”<sup>[2]</sup>。

表1 我国已公开发布的部分OA/IR政策一览表

发布机构	政策	发布时间
香港大学*	开放获取@香港大学 <sup>[3]</sup>	2008年10月3日
香港理工大学*	出版成果的开放获取 <sup>[4]</sup>	2010年1月20日
香港大学图书馆*	香港大学图书馆开放获取政策 <sup>[5]</sup>	2010年2月19日
香港科技大学图书馆	机构知识库政策 <sup>[6]</sup>	2016年8月13日修订
香港中文大学	香港中文大学的“开放存取政策” <sup>[7]</sup>	不详
北京大学图书馆	北京大学机构知识库开放获取政策(试行)	2013年7月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NSFC关于资助项目科研论文实行开放获取的政策声明 <sup>[8]</sup> 、 NSFC基础研究知识库开放获取政策实施细则 <sup>[9]</sup>	2014年5月15日
中国科学院*	中国科学院关于公共资助科研项目发表的论文实行开放获取的政策声明 <sup>[10]</sup>	2014年5月15日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关于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机构知识库(NSL OpenIR) <sup>[11]</sup>	不详
西安交通大学图书馆	西安交通大学机构知识门户开放获取政策 <sup>[12]</sup>	2015年8月
厦门大学图书馆	厦门大学学术典藏库(XMUIR)相关政策(试行) <sup>[13]</sup>	2015年9月
兰州大学图书馆	关于兰州大学机构知识库(兰州大学机构库) <sup>[14]</sup>	不详
海南省高校机构知识库	海南省高校机构知识库开放政策 <sup>[15]</sup>	2017年12月

注: \*表示该机构已在ROARMAP注册。

我国高校在OA政策建设方面进展滞缓,有主观和客观两个方面的原因。

客观上,高校图书馆界单方用力,缺少上游政策支持和横向政策呼应。根据政策发布主体属性差异,OA政策的发布方可以分为政府机构、科研资助机构(如各级各类基金组织)、出版机构、学术团体和学术机构(包括高校、科研院所及其下属二级机构)等,而高校图书馆界在OA政策上的努力极少能从其他方面的政策中获得支持或呼应。从美国、英国、德国等发达国家的经验看,政府组织和科研资助机构是OA政策建设的主导者,但我国缺少明确支持OA的法律法规条文和上游政策。“国家宏观政策的缺失是造成我国IR发展不力的关键因素”<sup>[16]</sup>,也造成基层OA政策建设的整体乏力。相反,现行环境无处不在地强化知识产品保护,尤其是期刊出版协议对版权的严格限制犹如一堵高墙阻隔高校图书馆推行自存储建设的努力。2009年,于佳亮等<sup>[17]</sup>的调查表明:我国期刊出版商的版权政策普遍较为严格,我国允许自存储的期刊占14%,而国外比例为42.5%。时隔近十年,本研究以图书情报类核心期刊为

抽样研究对象进行的调研统计表明,“协议墙”现象并没有明显改观。在本研究采集的25种图书情报类核心期刊(指《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2014版]》《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2017—2018]》(含扩展版)和《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2017—2018]》收录刊)的出版协议中,支持金色OA的有18种(占比72%),支持自存储的仅有5种(占比20%)。作为开放获取运动先锋的图书情报界出版物尚且如此,窥一斑而知全豹,冲破“协议墙”,寻求政策呼应,摆脱单方面努力的孤立现状是高校OA政策实践面临的又一挑战。

主观上,政策实践偏少,需要更多主动探索。客观条件的不足,一定程度上制约了高校OA政策实践,但不代表高校在此领域难有作为。以OA实践的另一个重要分支电子博硕士学位论文为例,我国相关法律和上游政策并未明确博硕士学位论文的版权归属,这既增加了高校对这部分成果资源实施开放获取的顾虑,也为高校主张著作版权留下了表达空间。本研究对39所“985”高校2014—2017年的博硕士学位论文“使用授权书”文本内容进行抽样统计分析,结果表明,28所(占比71.8%)

“985”高校没有在博硕士学位论文的使用授权申明中提及版权归属问题,显然,这可以作为突破的切入点之一。在IR领域,并不是完全没有上游政策出台。2015年5月20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发布了开放获取申明,明确要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全部或部分资助的科研项目投稿并在学术期刊上发表研究论文的作者应在论文发表时,将同行评议后录用的最终审定稿存储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的知识库,不晚于发表后12个月开放获取”。目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研究知识库中已经开放获取了1792个学术机构的51.85万篇论文成果,其中,来自高校的论文成果占87.5%。本文对建设了IR并提供正常访问的14所“985”高校成果进行了OA情况测试。先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研究知识库中随机抽取这14所高校的基金成果样本各3~5篇,再进入14所高校的IR中进行查询,结果发现,没有一家受访高校IR提供这部分基金成果的OA服务。换言之,这些已经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允许公开并实施OA的成果,在其母体高校IR中无一例外的被限制获取(Restricted Access, RA)。高校应充分抓住这些切入点,主动探索实践,期待突破。

如果客观因素是外因,会导致高校在OA实践中的谨慎和观望,那么,主观因素才是内因,直接决定我国高校对OA实践的参与度,这也是我国高校在OA政策领域实现有效突破的希望所在。具体实践中,可以多学习、借鉴国外的经验。

## 2 国外高校OA政策建设进展及其启示

2002年2月发布的《布达佩斯开放获取倡议》(Budapest Open Access Initiative)把OA之路分为绿色(即自存储共享)和金色(即开放出版)两种。高校OA实践主要走在绿色之路上,代表形式是IR建设。21世纪初,IR运动的先行者麻省理工学院(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MIT)图书馆在开始研究IR建设方案时就考虑了一系列规则问题(如自存储究竟应该存什么,谁来存,怎么存,如何开放获取等),并尝试建立制度规范,认为“把IR引入图书馆服务最复杂的一点就是建立政策”<sup>[18]</sup>。2003年1月,英国南安普顿大学(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电子与计算机科学系率先通过校园二级(学院级)OA政策;同年3月,澳大利亚昆士兰科技大学(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草拟出校园一级(校级)OA政策,并于2004年元旦实施。为保

障执行效果,上述2个政策均有强制自存储要求,成为高校强制性OA政策的先行者。2008年2月12日,哈佛大学(Harvard University)艺术与科学学院以全体教工投票方式通过了全美第一个高校二级机构OA政策,员工投票表决的决策形式被纷纷效仿。MIT采用这种决策方式,于2009年3月18日全票通过该校的校级OA政策,成为美国最早推出校级OA政策的高校。此后,哈佛大学决策模式及其推出的OA政策模板被各国高校广泛接受。2018年,欧洲大学协会(European University Association, EUA)公布的《2016—2017年EUA开放获取调查报告》显示<sup>[19]</sup>,接受调查的39个欧洲国家338所大学和高等教育机构中,超过90%的大学表示存在或计划实施机构开放获取政策。国外高校的OA政策实践探索出一些很好的建设经验,本文将其总结为“三大作用、两条路径、一项原则”。

### 2.1 三大作用:传播理念,规范行为,平衡权益

OA政策应该发挥以下重要作用。

(1) 传播理念——OA政策为OA实践指明方向。无论IR,还是开放出版,都是为传播OA思想、推动OA实践所做的努力。把OA思想直接写入政策纲领,无疑是对OA运动最强有力的支持和推动。欧美很多高校把其对OA运动的理解和实践定位直接表述在政策文件的开篇或总则部分,甚至用专门篇幅说明OA运动的背景,如奥瑞冈州立大学(Oregon State University);或阐述OA实践的意义,如加利福尼亚大学(University of California)。更普遍的做法是直接勾勒出OA/IR实践的目的,有的把IR定位为一项服务,如2005年“深蓝作为密西根大学(University of Michigan)机构知识库是密西根大学图书馆提供的一项服务,它提供了较低的准入门槛并能为大量富有创造力的大学产出提供尽可能最广泛的传播”;2011年“普林斯顿大学(Princeton University)支持开放获取是一项面向教师的旨在扩大大学研究任务受益人的服务方式”等。有的把OA思想融入办学理念,强化传承文明的神圣使命,如2009年“爱丁堡大学(the University of Edinburgh)的使命在于创造、传播和管理知识”;2011年爱莫瑞大学(Emory University)“一个长期的目标在于创造和传播知识”;2012年“杜克大学(Duke University)战略规划永恒主题是服务于社会的知识及其可购买性和可获取性,而要想成为一所研究型大学,关键要做到创

造、传播和保存这些知识”等。

(2) 规范行为——OA政策为OA实践提供实施框架。OA政策的内容与建设者对OA的认知程度和实践进程有关。表2归纳了发达国家高校OA政策的内容框架,其中类目2~6的全部及类目8的一部分与绿色OA有关,类目7与金色OA有关。该政策框架与当前高校OA实践的总体路径吻合,即绿色OA(IR)为主,金色OA(开放出版)为辅。为明晰政策条文,避免歧义,如英国爱丁堡大学、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普林斯顿大学等部分高校还会提供FAQ;或在政策中对相关术语进行专门注解,如哈佛大学、麻省理工学院等。此外,部分高校的OA政策会对传播许可证(大多采用CC协议,如加拿大麦克吉尔大学、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等)和成果引用格式做出专门说明。当然,政策建设并非一劳永逸,需要与时俱进,及时修订,为此,部分高校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如爱莫瑞大学、奥瑞冈州立大学、杜克大学均规定这一期限为3年),对政策和服务模式做出审查评估,并提交或公布评审结果及修订建议。

表2 发达国家高校OA政策框架

类 目	要 点
1.总则	宗旨、背景
2.授权政策	作者授权
3.权益政策	著作权、隐私权、免责声明、权利与义务等
4.存缴政策	存缴内容、存缴时间、提交人、提交时间、存储版本、存储格式等
5.服务政策	服务对象、服务内容等
6.豁免政策	时滞期、豁免申请等
7.开放出版政策	资助条件、资助流程、资助出版商清单等
8.其他政策	CC协议、引用格式、审查评估等

(3) 平衡权益——OA政策是各方权益平衡的制度性表达。OA运动的理想是打破知识传播壁垒,争取和维护普通民众对知识成果的公平获取权,其本质是对知识资源各相关方权益的重新分配。OA政策的建设就是各相关方权益分配的博弈过程。以IR为例,其利益相关方被学者谷秀洁<sup>[20]</sup>归纳为6类,即资助者、作者、机构、出版者、OAI服务提供者和终端用户。OA政策中的很多条款是为合理平衡这6方权益提供的制度性设计。如明确作者或机构权益的著作权归属声明,为维护作者及出版者权益提供的豁免政策,为保护著作权、规范终端用户行为提供的CC协议等。

正因如此,OA政策建设参与方越多、参与者层级

越高,影响力越大,效果也越明显。美国十分重视制度建设,其OA政策建设从一开始就在法律层面得到推动。美国政府在《布达佩斯宣言》(2002年)和《开放获取柏林宣言》(2003年)之后,不断推出支持OA的法案,如Sabo法案(2003年)、NIH法案(2004年)、CURES法案(2005年)、FRPAA法案(2006年)等<sup>[21]</sup>,虽然只有NIH法案获得通过,但广泛讨论让各种声音都得到自由充分的表达,讨论也成为接受各方检验、完善OA实践、推广OA理念的过程。持续不懈的上层推动让基层OA政策体系的孕育和形成水到渠成。2013年8月9日,美国伊利诺伊州正式实施的《伊利诺伊州研究论文开放获取法案(SB 1900)》<sup>[22]</sup>,强制要求该州所有公立大学在法案通过后1年内制定出“研究论文开放获取政策”,彼时,美国采取“绿色”开放获取政策的大学及研究所已经达到175所。在ROARMAP中排名靠前的国家大多得到了高层政策支持和推动。在英国,一系列上层政策法规,如英国研究理事会强制性OA政策的系列声明(2005—2006年)、英国政府采纳的《获取、可持续、卓越:如何扩展研究出版的获取》建议报告(2012年),以及英国部分基金会联合英联邦政府共同推出的“2014后研究卓越框架”等政策的发布<sup>[23]</sup>,直接催生了个体机构OA政策的陆续出台。目前,英国TOP20的大学均推出了自己的OA政策。在ROARMAP排名第三的德国是《柏林宣言》的签署地,其上层政策也在为适应OA发展做出调整。如2013年4月颁布的著作权法修改议案中,对作者第2次公开权进行了规定,同年5月又通过促进公共资金资助研究结果开放获取的草案<sup>[24]</sup>。德国联邦教育与研究部(BNBF)和德国研究基金会(DFG)出台的OA政策和计划,也都成为很好的上游政策依据。德国已经有超过250所大学签署《柏林宣言》<sup>[25]</sup>。可以说,OA政策建设只要起步,无论结果如何,其过程本身就有助于推动各方权益的合理分配。

## 2.2 两条路径:权威决策型或大众推动型

国外高校OA政策出台的常见路径有两种:一是“自上而下”的权威决策型;二是“自下而上”的大众推动型。

(1) 权威决策型。由决策层主动发布政策方案,需要决策者自身有坚定的OA信念和明确的实践思路;或外部环境较成熟,有明确的OA政策要求。2008年之前

出台的OA政策基本属于这种情况，英国尤其典型，很多高校迫于基金政策的开放要求出台本校OA政策，同时，“英国大学开放获取政策的推出带有明显的国家政策要求的‘被迫’色彩，政策的产生多由行政管理层的决策而非教工投票”<sup>[23]</sup>。

(2) 大众推动型。2008年2月12日，哈佛大学艺术与科学学院首次采用全员表决（而非单纯的行政决策）方式通过了该学院OA政策<sup>[26]</sup>，这一表决模式为OA理念自下而上传递并影响决策提供了有效路径，很快被其他高校接受。哈佛学术交流办公室主任Suber在其整理的开放获取目录OAD（Open Access Directory）中专门提供名为“全体成员投票”的目录类别，罗列了57所通过全体成员投票产生OA政策的大学列表<sup>[27]</sup>，其中美国高校占80%。如果不具备员工表决条件，也可以由代表大多数员工利益的相关组织（如教工委员会、教师评议会、学术委员会等）投票表决后，再提交管理层决策。

高校可以结合自身实际，选择合适的政策建设路径。如果上述2种路径条件都不满足，可以先做好“承上启下”的理念推广工作（如提供“版权声明”、知识版权帮助、IR的FAQ等），逐渐宣传和规范自存储行为，普及OA理念，为建设规范的OA政策做好准备。

### 2.3 一项原则：强制性原则

从执行强度看，OA政策有强制性（mandate，ROARMAP中标注为Required）和非强制性（non-mandate，ROARMAP中标注为Requested，也称建议性、引导性）之分。2005年5月2日，由美国国家健康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 of Health, NIH）提出的《促进NIH科研信息开放获取政策草案》首次正式生效时并不是强制性政策，而是“请求并强烈鼓励”所有受NIH资金资助的研究人员在发布研究成果时，将其已被期刊接受出版的研究成果的最终电子版本提交给NIH国家医学图书馆所属的PubMed Central（PMC），但效果很不理想，实施当年收到的文章数量仅占应提交文章总数的3.8%<sup>[28]</sup>。2007年7月9日通过的修订版将“请求”改为“强制要求”后，实施效果得到大幅度改善。2007年5月23日，巴西议会收到要求公立大学的研究成果强制性开放获取的议案。2008年2月，哈佛大学采用职工投票方式产生了美国第1所高校强制性OA政策，引发世界各国高校的极大关注和效仿，当年全球共有13所高校推出强制性OA政策，超过了历史总和<sup>[29]</sup>。可见，

强制性OA政策被越来越多的机构接受。

所谓“强制”主要体现在“作者授权”和“存储内容”两个环节的政策要求上。以哈佛大学OA模板为例，要求作者授权的政策表述采用肯定句式，带有强制性，“每位教职员授权（大学名称）使其学术论文共享并可行使这些论文的著作权。更准确地说，每位教职员授权（大学名称）一项非排他、不可撤销的、世界范围的许可，来行使其学术论文在著作权下的一切权利”；同样，对存储内容及要求也用肯定语气，表达强制性，“每位教职员要在作品出版前，以教务办公室指定的格式（如PDF）向教务办公室代表免费提供一份电子版的最终稿”。有了这2条“强制性要求”，高校就有了获得必要的机构成果电子版本及其使用权的政策依据，从而为学术成果的开放获取提供内容和传播利用的法律保障。因此，该模板被很多高校纷纷采用或效仿，如美国的麻省理工学院、杜克大学、加利福尼亚大学、普林斯顿大学，英国的爱丁堡大学、南安普敦大学，加拿大的魁北克大学，澳大利亚麦考瑞大学等，从而加速了强制性OA政策的推广。

当然，“强制”并非简单的“强迫”，在实施中有其人性化的一面，主要表现在两点：一是“强制”对象不搞一刀切，而是有指定的范围，如哈佛大学模板中提到的强制OA对象指学术论文（尤指经过同行评议的期刊论文和会议论文）；二是在操作层面留有弹性空间，即提供“延迟”和“豁免”选择，允许在特殊情况下为OA设置“时滞期（embargo）”甚至“豁免（waiver）”。有学者认为这不能算“强制”，但恰是这些人性化的“设计”让“强制性政策”更容易被大众接受，并成为当下主流。目前，大多数校园政策是把强制性与非强制性结合在一起使用，对学术论文（尤其是公共资金资助的学术论文）成果做强制性OA要求，同时，鼓励其他类型成果的存储和开放共享。

## 3 我国高校OA政策构建策略

借鉴国外经验，要推动我国高校在OA政策建设领域迈出实质性步伐，首先需要牢固树立和秉持OA运动的远大理想<sup>[30-31]</sup>。龚亦农<sup>[32]</sup>曾呼吁IR建设要“建制与建库并重”，现在来看，这一点不仅要反复强调，更应该上升到战略高度来认识：无论IR，还是开放出版，都只是OA运动的分支形式，OA政策才是能够持续推动OA运动进步的制度保障。正如张晓林<sup>[33]</sup>馆长的观点，

“落实政策”是推动开放获取的重要举措之一。其次，在操作层面，有以下3点具体建议：

### 3.1 政策范围：从二级机构入手，寻求突破

事实证明，在目前我国高校环境中，直接建立校级OA政策的难度很大，而从二级机构入手则容易得多。哈佛大学2008年至今，已经发布的15个OA政策中有14个是以二级机构名义设立的，至今没有统一的校级OA政策。2010年2月19日，香港大学图书馆全体表决通过了我国第一个高校二级机构OA政策，也是我国第一个高校图书馆OA政策。该政策参考了哈佛大学的OA模板，“每位图书馆成员都赋予香港大学一个非排他、不可撤销的、付费的、全世界范围的许可，以便行使其学术论文在著作权下的一切权利”。我国高校完全可以调整思路，从二级机构入手，寻求突破，树立样板，以点带面。

### 3.2 政策强度：从强制性政策入手，推广OA意识

强制性OA政策是当前主流。但如何确定强制开放的成果类型和范围，学者苑世芬<sup>[34]</sup>从法律政策角度探讨了我国高校科研成果的强制性开放获取问题，提出适宜我国高校强制OA的成果类型，即法人作品与职务作品、科技报告、公共资助项目成果。其中，未专门提及公开出版/发表的学术成果。

结合我国高校实际情况，本文建议在不违反出版协议的前提下对符合以下3类情况的学术论文实施强制性OA。①在支持自存储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期刊论文。②出版方以非独占性授权开放出版的学术论文。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研究知识库为例，该库中以PDF版本出版OA的学术论文即属此类。目前，该库收录了1 792个学术机构的成果，其中高校有989所，超过一半（55.2%）。如果这些高校都能把该库收录的本机构成果实施强制OA，对我国高校的OA实践无疑是极大的推动。发表或发布在其他OA网站（如中国预印本服务系统、中国科技论文在线等）上且未声明独占性授权的学术论文亦属此类。③符合其他OA政策条件的学术论文。当然，要顺利实施上述政策，需要帮助用户解除出版政策许可方面的顾虑，这是目前的一个难点和需要突破的重点，英国SHERPA/RoMEO项目<sup>[35]</sup>收

集整理出版方政策提供给学者查询的做法值得借鉴，开放获取期刊目录DOAJ（Directory of Open Access Journals）和中国科技期刊开放获取平台COAJ也可以提供一些期刊政策上的帮助。

### 3.3 政策内容：关注OA本质，关注OA出版

在OA政策内容上两点需要特别关注。一是关注OA本质，不要因为谨慎而偏离OA方向；尤其是避免在与OA关系密切的实质性环节（如用户自存储、传播使用授权、OA服务等）上的“走样变形”。同时，需要加强OA政策实践的效果评估。尽管国内外研究已经证实OA有助于提高学术成果的引用率<sup>[36-37]</sup>，但我们依然需要通过实践去检验，一方面帮助改进完善OA政策内容，另一方面希望藉此增强学者对OA实践的信心。二是需要关注和支持开放出版（金色OA）。国外高校已有通过基金项目方式支持开放出版的探索，如加利福尼亚大学于2012年发布的开放获取试点基金主要支持OA期刊论文处理费（Article Processing Charge, APC）和OA专著出版费用。我国香港大学也有类似实践尝试。香港大学知识交流办公室和香港大学图书馆与部分出版社达成协议，为香港大学作者在这些出版社及其授权的出版刊物上发表学术成果提供免费待遇或APC折扣优惠。对金色OA的政策支持可以帮助高校拓展OA实践，争取与金色OA实践相互支持，共同推动和巩固开放获取的努力成果，这也是政策建设中值得关注的的一个重要方向。

## 4 结语

欧美高校在OA政策建设领域走在世界前列，开展了大量有益的尝试，其精神和经验均值得我国学习。我国高校在起步晚且OA建设环境并不有利的情况下必须坚定OA信念，勇于实践。可以从二级机构OA政策建设入手，以强制性开放获取为突破口，在绿色OA实践的同时兼顾与金色OA的呼应，创新构建自己的校园OA政策，力争早日取得有效突破。

### 参考文献

- [1] Registry of Open Access Repository Mandates and Policies [EB/OL]. [2018-10-01]. <http://roarmap.eprints.org>.

- [2] 李国俊, 邱小花, 肖明. 国外高校强制性开放获取政策研究 [J]. 大学图书馆学报, 2014, 32 (3) : 39-43.
- [3]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OA Publishing for HKU Authors [EB/OL]. [2018-10-26]. <http://hub.hku.hk/local/oa.jsp>.
- [4] Open Access to Published Research [EB/OL]. [2018-10-01]. <https://www.polyu.edu.hk/ro/en/staff-open-access.html>.
- [5] HKUL OA Policy [EB/OL]. [2018-10-01]. <http://hub.hku.hk/local/oa.jsp#policy>.
- [6] Institutional Repository: Policies [EB/OL]. [2018-10-01]. <http://repository.ust.hk/ir/about/repositoryPolicy>.
- [7] 开放存取 [开放存取政策] [EB/OL]. [2018-10-01]. <http://repository.lib.cuhk.edu.hk/tc/openaccess>.
- [8]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受资助项目科研论文实行开放获取的政策声明 [EB/OL]. [2018-10-01]. <http://or.nsf.gov.cn/statement>.
- [9]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基础研究知识库开放获取政策实施细则 [EB/OL]. [2018-10-01]. <http://or.nsf.gov.cn/policies>.
- [10] 中国科学院关于公共资助科研项目发表的论文实行开放获取的政策声明 [EB/OL]. [2018-10-01]. <http://www.cas.cn/xw/yxdt/201405/P020140516559414259606.pdf>.
- [11] 关于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机构知识库 (NSL OpenIR) [EB/OL]. [2018-10-01]. <http://ir.las.ac.cn/guiter?id=1>.
- [12] 西安交通大学机构知识门户开放获取政策 [EB/OL]. [2018-10-01]. <http://www.ir.xjtu.edu.cn/web/policies.jsp>.
- [13] 厦门大学学术典藏库 (XMUIR) 相关政策 (试行) [EB/OL]. [2018-10-01]. <https://dSPACE.xmu.edu.cn/static/extend/policy.htm>.
- [14] 关于兰州大学机构知识库 (兰州大学机构库) [EB/OL]. [2018-10-01]. <http://ir.lzu.edu.cn/guiter?id=1>.
- [15] 海南省高校机构知识库开放政策 [EB/OL]. [2018-10-01]. <http://hainanssp.dayainfo.com/resWarehouseAllianceController/toAchievePolicy>.
- [16] 汪琴, 张建新, 张智萍, 等. 机构知识库可持续发展策略 [J]. 情报杂志, 2017, 36 (5) : 164-167.
- [17] 于佳亮, 马建霞, 吴新年. 期刊出版商版权协议对我国机构知识库发展的影响 [J]. 图书情报工作, 2009, 53 (12) : 112-144.
- [18] BAUDOIN P, BRANSCHOFISKY M. Implementing an Institutional Repository: The DSpace Experience at MIT [EB/OL]. [2018-10-01]. <http://dSPACE.mit.edu/handle/1721.1/26699>.
- [19] European University Association (EUA) Releases 2016—2017 Open Access Survey Report (Publications and Research Data) [EB/OL]. [2018-07-10]. <https://www.infodocket.com/2018/02/26/european-university-association-eua-releases-2016-2017-open-access-survey-report/>.
- [20] 谷秀洁. 开放型机构知识库著作权管理研究 [M].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3.
- [21] 李书宁. 国外大学开放获取政策研究 [J]. 图书情报工作, 2013, 57 (10) : 12-17.
- [22] The Illinois Open Access to Articles Act (SB 1900) [EB/OL]. [2018-10-26]. <https://sparcopen.org/our-work/sb1900/>.
- [23] 李书宁. 英国大学开放获取政策研究 [J]. 图书情报知识, 2017 (1) : 98-105.
- [24] 张伟, 张庆, 高波. 德国高校开放获取知识库政策研究 [J]. 大学图书馆学报, 2017, 35(2): 75-80.
- [25] 杨小微, BARGHEER M. 哥廷根大学开放获取发展战略与举措 [J]. 图书情报工作, 2014, 58 (7) : 53-58.
- [26] Harvard Faculty of Arts and Sciences Open Access Policy [EB/OL]. [2018-10-01]. <https://osc.hul.harvard.edu/policies/fas/>.
- [27] Unanimous faculty votes [EB/OL]. [2018-10-01]. [http://oad.simmons.edu/oadwiki/Unanimous\\_faculty\\_votes](http://oad.simmons.edu/oadwiki/Unanimous_faculty_votes).
- [28] NIH Report to Congress [EB/OL]. [2018-10-01]. <http://legacy.earlham.edu/~peters/fos/2006/02/nih-report-to-congress.html>.
- [29] SUBER P. Open access in 2008 [J/OL]. Journal of Electronic Publishing, 2009, 12 (1) [2018-10-01]. <https://quod.lib.umich.edu/jjep/3336451.0012.104?view=text;rgn=main>.
- [30] 顾立平. 国外大学开放获取政策汇编 [M]. 北京: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2016.
- [31] Berlin Declaration [EB/OL]. [2018-10-03]. <https://openaccess.mpg.de/Berlin-Declaration>.
- [32] 龚亦农. 试论机构知识库建设的现实困境及发展对策 [J]. 图书馆工作与研究, 2016, 1 (3) : 41-46.
- [33] 张晓林. 关于进一步推动我国开放获取政策与机制的若干思考——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馆长张晓林教授采访录 [J].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 2013, 24 (1) : 150-153.
- [34] 苑世芬. 我国高校科研成果强制性开放获取的法律政策探析 [J]. 图书馆界, 2016 (2) : 25-28.
- [35] SHERPA/ReMEo. Publisher copyright policies & self-archiving [EB/OL]. [2018-10-01]. <http://www.sherpa.ac.uk/romeo/index.php>.
- [36] GARGOURI Y, HAJJEM C, LARIVIÈRE V, et al. Self-selected or mandated, open access increases citation impact for higher quality research [J]. Plos One, 2010, 5 (10) : e13636.
- [37] 牛昱昕, 宗乾进, 袁勤俭. 开放存取论文下载与引用情况计量研究 [J]. 中国图书馆学报, 2012, 38 (4) : 119-127.

## 作者简介

龚亦农，男，1969年生，硕士，副研究馆员，研究方向：开放获取、机构知识库，E-mail: njnugoogle@qq.com。  
顾清，女，1988年生，硕士，馆员，研究方向：图书馆政策法规，E-mail: guqing@nju.edu.cn。

### Research on Open Access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in China

GONG YiNong GU Qing  
(Nanjing Noarmal University Library, Nanjing 210097, China)

Abstract: Universities in mainland China have little practice in open access policy construction, and are still blank in the field of OA policy. The analysis shows, external reasons are that mainland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practice lonely and lack of upper-level promotion & horizontal echo. The internal causes are less practice and lack of innovation. Advanced countries in Europe and the United States have accumulated a lot of experience. Which can be summed up as “three functions, two paths and one principle”. Mainland universities should learn from foreign experience, strengthen the purpose of OA, and promote OA policy practice from three perspectives: policy scope, policy intensity and policy content.

Keywords: Open Access Policy; Green OA; Golden OA; Institutional Repository; Self-Archiving; Open Access Publishing

(收稿日期: 2018-10-10)

## ■ 书 讯 ■

# 《中国高被引分析报告2017》

《中国高被引分析报告2017》按理、工、农、医、人文、社科等领域划分为50个学科，综合分析各个学科的高影响力论文、研究热点与前沿、高影响力期刊、高影响力作者和高影响力科研机构，并以关联图谱的方式展现了多种学术关系，有助于科研人员及时发现并跟踪研究热点，有利于期刊编辑部监测本刊学术影响力，有利于科研机构评估科研能力，是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期刊编辑部等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参考工具书。

该书以“中国知识链接数据库”为依托，数据覆盖我国6 000余种期刊的论文及引文。书中分学科揭示了高影响力的学者、研究机构（大学、研究所、医院等）、地区（省/自治区/直辖市）、学术期刊、图书、外文期刊和会议录，并采用共词分析、共被引分析和合著分析等方法绘制出各学科的前沿主题分布以及作者、机构和期刊间关联的知识图谱。

2014—2017年的《中国高被引分析报告》均由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编制，曾建勋主编，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出版。欢迎业界同仁鉴阅订购。